

##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80,886,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42.5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是 2009 年 6 月 9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定向回购国有股相结合，公司定向回购方案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前提条件。公司定向回购注销国有股方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已实施，国家股股东露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万向三农有限公司一家。万向三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 6843 万元，折合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6.27 元。按公司股票换手率达到 100% 的加权平均股价计算，相当于流通股每 10 股获得 1.482 股。

####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 年 4 月 10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是 2006 年 6 月 7 日。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 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 履行情况
----	-------------------	-----------	------------------

<p>万向三农有限公司</p>	<p>1、关于所持承德露露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限售期 万向三农承诺，万向三农持有的承德露露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p> <p>2、业绩承诺 万向三农承诺如果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将追加送股一次（股份追送完成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A. 根据公司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 5000 万元或 200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 6000 万元或 200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 7000 万元； B. 公司 2006 年度至 200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除标准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审计报告。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之一，万向三农将在年报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追送股份的实施公告，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0.5 股的比例，无偿向追送股份的股权登记日（另行确定）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追送的股份数总计 546 万股，30 日内予以实施。在承德露露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保持上述追送股份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目前设定的追送股份的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承德露露实施增发新股、配股时，前述追送股份的总数不变，但每 10 股送 0.5 股的追送股份比例将作相应调整。承德露露将在调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 万向三农增持承德露露股份的承诺 为顺利解决股权分置改革问题，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万向三农承诺按以下条款增持承德露露股份： A、以 5.50 元为基准价格； B、以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内，如果出现承德露露股票收盘价低于基准价格，本公司将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直至增持至本公司持股比例达到 50% 以上或承德露露股价高于 5.50 元；如果两个月内本公司持股比例达不到 50% 以上，公司将继续按前述条件增持股份直至公司持有承德露露股份比例达到 50% 以上； C、上述基准价格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D、本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E、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52 号《关于上</p>	<p>1、对价 万向三农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6 月 7 日向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支付 6843 万元，现金对价全额支付完毕，详见 2006 年 6 月 5 日《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p> <p>2、其他承诺 (1) 关于所持承德露露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限售期 自 2006 年 6 月 7 日股改实施日到 2009 年 6 月 7 日，万向三农有限公司已经按照承诺，将持有的承德露露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锁定满三十六个月，没有上市交易。 (2) 业绩承诺 A. 根据公司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6765.7 万元、11271.6 万元、11164.8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6000 万元、7000 万元承诺数； B. 公司 2006 年度至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均被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万向三农无须履行追加送股承诺。 (3) 万向三农增持承德露露股份的承诺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内，即</p>
-----------------	--	--

	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在承德露露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增持社会公众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可以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超过两个月增持社会公众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或者申请豁免。	2006年6月7日至2006年8月7日间，公司股价没有出现低于5.50元基准价格情况，因此万向三农不需履行增持承德露露股份的承诺。
--	--	---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 2009 年 6 月 9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8088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55%；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
1	万向三农有限公司	80886000	80886000	100	74.07	42.55	0
	合计	80886000	80886000	100	74.07	42.55	0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989619	42.606	-8088600	103619	0.05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8088600	42.552	-808860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03619	0.054	0	103619	0.054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0989619	42.606	-80886000	103619	0.05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9096381	57.393	+80886000	189982381	99.946

1. 人民币普通股	109096381	57.393	+80886000	189982381	99.94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9096381	57.393	+80886000	189982381	99.946
三、股份总数	190086000	100.00		190086000	100.00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 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 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 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 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1	万向三农有限公司	80886000	42.55	0	0	80886000	42.55	不适用
	合计	80886000	42.55	0	0	80886000	42.55	不适用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解除限售情况。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1、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万向三农有限公司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限售期满，且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比例（或数量）等于或小于该股东所持全部限售期满股份的比例（或数量）；

2、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该股东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

3、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第一大股东万向三农有限公司未出现由其他股东代为垫付对价的情况；

4、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万向三农有限公司，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5、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违规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形；

6、上市公司股票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

##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6 日